

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考試院及所屬(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歲入 2,2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 萬 9 千元(減幅 4.87%)；歲出 418 億 7,47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407 億 388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增加 11 億 7,085 萬 6 千元(增幅 2.88%)，主要係銓敘部增加挹注退撫基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6.9 億元及增加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 億元，以因應個人專戶制度實施後，致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謹就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126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基金財務缺口仍鉅，允宜研析妥適因應措施，俾改善基金用罄危機

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工作計畫之「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分支計畫賡續編列 126 億元，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並據行政院核定額度編列 126 億元。經查：

(一)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因提撥人數減少而面臨財務缺口

退撫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提撥收繳，係參與基金之軍公教人員自繳及政府撥繳收入。又 107 年 7 月起實施退休年金改革後，透過逐年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原提撥費率為 12%，自 110 年起逐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並將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全部挹注退撫基金(其中 109 年度 240.77 億元、110 年度 386.86 億元、111 年度 421.70 億元、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112 年度 511.64 億元、113 年度 539.04 億元、114 年度 574.59 億元及 115 年度 616.25 億元，合計編列預算 3,290.85 億元)，以增加基金財源。

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業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以下稱退撫新制)，現行退撫基金將無初任公務人員加入，參與提撥人數將逐年減少，基金提撥收入來源亦勢必減少。根據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報告(精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²)評估，退撫新制施行後，倘政府未逐年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8 年提前至 134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4 年提前至 131 年，分別提前產生 4 年及 3 年之財務缺口，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政府若及早撥補退撫基金，將可能延後用罄年度。

(二)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惟撥補額度與原規劃金額容有落差，允宜妥適因應與調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同條第 3 項規定：「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準此，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係由政府依該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該部說明係採分階段撥補，第 1 階段先撥補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所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接續再撥補退撫基金長期累積之財務缺口。爰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廣續編列 126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²經洽銓敘部目前尚無精算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算數據。

該部為落實前揭法規意旨，嗣以第 9 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精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 114 年 4 月完成，依精算結果，於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施行後，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預估之 138 年提前至 134 年；在維持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38 年)不變，以及加計 113 年度政府已撥補 50 億元之前提下，採分 10 年(自 114 年至 123 年)撥補之方案，公務人員部分每年需撥補金額為 201 億元。另併計 114 年度撥補短少之差額 81 億元，合計於 115 年度提出撥補 282 億元之概算需求，惟行政院仍採依分 20 年撥補金額 123 億元，並加計 114 年度撥補短少之差額 3 億元，實際核列 126 億元；另教育人員部分，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補 92 億元。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將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作最後政策決定。

有關 115 年度政府應撥補數額，113 年 8 月行政院會決議分 20 年³撥補，故 115 年度預算案政府預計分別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 126 億元及 92 億元，惟與上開分 10 年撥補之規劃仍有落差，其中公務人員差短 78 億元(201 億元扣除 123 億元)。對於落差缺口，該部稱除年金改革節省經費維持全數挹注與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外，將透過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提升，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鑒於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鉅⁴，雖有年金改革節省經費與退撫基金資金運用收益挹注，惟投資市場風險波動大，時有短絀情事。該部允宜密切注意政府逐年撥補退撫基金之金額並評估影響，且就資金缺口額度，妥適研謀改善對策，期逐步降低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壓力。

綜上，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³ 經洽銓敘部說明「分 20 年撥補」係行政院會口頭決議，並無相關書面資料。

⁴ 截至 113 年底退撫基金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 2.91 兆餘元。

制度後，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恐將日益擴大。雖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惟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撥補 126 億元，仍與分 10 年撥補之規劃數額有落差，相關財務影響仍待妥適因應與調整，俾退撫基金永續健全運作。